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穎

林佳昕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穎、林佳昕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林佳穎、林佳昕於民國109年4月18日11時許，未得黃瑞宗同意，無故侵入黃瑞宗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民興能源有限公司，為使當日消防檢查順利進行，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林佳穎、林佳昕徒手強行扳開位於民興能源有限公司機車棚旁之2個米白色電箱蓋(下稱系爭電箱蓋)，致該電箱蓋無法扣上，螺絲掉落鎖頭受損，毀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黃瑞宗。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確信時，法院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決可資參照）。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翹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刑法上之毀損器物罪必有毀損之故意，並因而發生所毀損之物之全部或一部喪失效用，始足當之。

三、再按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檢察官認被告2人涉有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黃瑞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王俊翔、莊博凱於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為其論述之主要依

01 據。

02 五、訊據被告林佳穎固坦承有打開系爭電箱蓋，惟堅詞否認有何
03 毀損他人物品犯行，辯稱略以：「我們當天是受消防局通知
04 而到現場，當時沒有電，消防檢查員說我們這樣(沒有電)檢
05 查不會過，會被裁罰，我們也不希望被罰錢，我個人到後面
06 找到電箱，從縫細看是否總電源被關閉，我沒有毀損意圖，
07 電箱蓋鎖沒有壞，電箱也還在，沒有起訴書所述不堪使用的
08 情形，我否認有毀損到不堪使用狀態，當天的行為基於公共
09 安全理由」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林佳穎、林佳昕於109年4月18日11時許，未得黃瑞宗同
11 意，至黃瑞宗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民興
12 能源有限公司，為使當日消防檢查順利進行，共同徒手扳開
13 位於民興能源有限公司機車棚旁之2個米白色電箱蓋(下稱系
14 爭電箱蓋)等情，業經被告林佳穎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案
15 (見偵6609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149頁至151頁)，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黃瑞宗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見偵6609卷第23頁
17 至27頁、第141頁至第144頁)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照
18 片及現場照片附卷為憑(見偵6609卷第49頁至第61頁)，該
19 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0 (二)惟按刑法第354條毀壞他人物品罪，須以行為人有毀棄損壞
21 他人物品或致令不堪用之故意，為成立要件。次按刑法第35
22 4條之毀損罪，係指毀棄、損壞他人之有形之動產、不動產
23 (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文書除外)或致令不堪用，足
24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而言；另所謂「毀棄」係指銷毀滅
25 除、拋棄，使物之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係指損傷破壞物
26 體，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
27 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但其物之效用
28 喪失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61號刑事判決參
29 照)。意即被告若非故意毀損，所為亦未造成物體達毀棄損
30 壞程度，且其功能效用又無明顯減損以致不堪使用，即不得
31 遽以毀損罪名相繩。

01 (三)查證人即案發當日至系爭地點進行消防檢查之人員王俊翔於
02 偵查中證稱：「因為該地在109年3月有被舉發該地的儲存槽
03 氣體有漏氣及緊急照明設備不合格，我們(伊與莊博凱)在10
04 9年4月18日前往去做舉發後的復查，因為電箱是涉及氣體漏
05 氣警報設備的受信總機，我們進入復查時因為受信總機是在
06 裡面的一間小房間，我們進去小房間查看後發現並沒有復
07 電，所以當下我們跟林佳穎及林佳昕說這樣還是不符合規
08 定，而林佳穎說她可以馬上復電，之後她就跑去後方的電
09 箱，但我們當時沒有跟著林佳穎去查看，等林佳穎扳開電箱
10 時警報器大響，之後黃瑞宗沒有多久到現場，員警之後也有
11 到場」等語；證人王博凱於偵查中除同上證述外，另稱：
12 「我當時是有繞到後方去，但我沒有看到林佳穎手上是否有
13 持任何物品，當時因為電箱有上鎖，林佳穎並沒有辦法撬
14 開，等我又回到上開小房間後，之後警報器才響起，所以我
15 也沒有辦法確定林佳穎當時是否有撬開電箱」等語（以上二
16 位證人證詞均詳偵6609卷第238至239頁），此有2位證人偵
17 訊筆錄在卷可憑，足證被告2人當日打開系爭電箱蓋的目
18 的，係為準備消防檢查事宜，且為安全計，打開系爭電箱蓋
19 以復電亦有其必要性，並非無故，且非故意毀損他人物品。
20 故被告林佳穎辯稱其主觀上並無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自非
21 無據，堪可採信。另告訴人黃瑞宗於偵查中雖稱：「109年4
22 月18日中午左右，林佳穎及林佳昕兩人進入我崇德路4段298
23 號民興能源公司，她們強行打開我公司已經上鎖的配電箱，
24 造成整個門板的扭曲變形，之後為了要關上，因為是強行打
25 開所以關不上，林佳穎及林佳昕就用榔頭跟剪刀把鎖整個破
26 壞試圖要推回去，造成現在門板跟鎖都嚴重毀損」等語（詳
27 偵6609卷第143頁）。然觀諸案發當日現場照片，自始至終
28 均未有被告2人持任何工具破壞系爭電箱蓋之情形，也無
29 「整個門板扭曲變形，門板跟鎖都嚴重毀損」之照片可資佐
30 證，此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詳同上偵卷第49至
31 57頁），故告訴人前揭指訴尚有可疑。且告訴人遲至109年1

01 1月14日才至臺中市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提告，所檢
02 附遭破壞之鎖頭及相關毀損物品圖片，則均係案發後將近一
03 年之110年4月8日所拍攝，此有警方職務報告及檢附照片在
04 卷可參（詳同上偵卷第253至263頁），則告訴人事後所提系
05 爭電箱蓋遭破壞之照片是否確係本案所致；案發當時系爭電
06 箱蓋是否已達告訴人所稱遭毀損而不堪使用等情，亦非無
07 疑。

08 六、綜上所述，本案被告2人所為，其等主觀上難認有故意或無
09 故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且客觀上系爭電箱蓋是否因被告2
10 人所為而達於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使用狀態，亦有可疑。公
11 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毀損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
12 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3 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確信，根據「罪
14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
15 罪，參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6 七、被告林佳昕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而本院認
17 應對被告2人諭知無罪之判決，業如前述，爰不待其陳述，
18 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光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李嘯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